

深圳市中国慈展会发展中心 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切实加强深圳市中国慈展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中心”）项目的监督与管理，确保项目运行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心内部规章制度，全面提升项目管理的质量与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深圳市中国慈展会发展中心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中心在章程规定范围内开展或组织的所有公益项目。

第三条 项目分类

依据发起主体的不同，项目主要分为以下三类：

中心自主发起项目：指中心基于自身宗旨及业务范围，独立策划并发起的项目。

捐赠方意愿发起项目：即依据捐赠方的意愿，由中心单独

发起或与捐赠方联合发起的项目。

第三方合作发起项目：是指中心与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包括不具备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合作共同发起的项目。

第二章 项目立项管理

第四条 立项基本原则

所有项目的立项与管理必须严格契合中心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量项目的公益性与可行性，确保项目能够有效实现预期目标，并与中心的发展战略相契合。

第五条 立项材料要求

各类项目在立项时，均需提交详尽的项目方案以及中心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中心自主发起项目：项目方案由中心内部团队负责制定，方案内容应紧密围绕中心章程和宗旨，无需捐赠方或合作方进行额外审批，但需确保方案的完整性与可行性。

捐赠方意愿发起项目：首先由捐赠方提出项目的初步设想，中心据此深入调研并制定详细的项目方案。同时，捐赠方应提供明确捐赠资金金额、用途及使用条件要求的捐赠意向函或与中心签订捐赠协议，随后项目方案及相关材料提交至中心管理层进行审批。

第三方合作发起项目：项目方案由中心与第三方合作机构

共同商讨、制定，确保方案兼顾双方的优势与需求。此外，双方还需签订详尽的项目合作协议，明确各自在项目中的权利与义务，为项目的顺利推进奠定基础。

第六条 项目方案审查要点

中心将从以下几个关键方面对项目方案进行全面、细致的审查：

合法性与合规性审查：重点审查项目是否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是否与中心及项目发起机构的章程、宗旨和业务范围高度一致，杜绝任何违法违规或偏离机构使命的项目立项。

预算合理性审查：对项目预算进行深入评估，确保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各项费用支出清晰明确且具有必要性，避免预算过高或过低对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材料完整性审查：仔细检查申请立项所需的各项材料是否齐全、完整，确保不存在任何遗漏或缺失的关键信息，以保障项目审批流程的顺利进行。

经审查合格的项目，将按照中心既定的审批流程进行后续审批。只有在顺利完成所有审批环节后，项目方可正式进入实施阶段。

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监督

第七条 合作协议签订规范

中心依据项目的具体类型及实际需求，若确定与第三方合

作机构或执行机构开展合作，必须签订规范的项目合作协议，以明确双方的合作关系及各自的责任与义务。协议的审批流程严格按照中心内部规定的审批流程执行，确保协议的合法性、有效性与严谨性。

对于捐赠方意愿发起项目与第三方合作发起项目，在项目实施环节，中心需与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确定合适的执行机构。其中，捐赠方意愿发起项目需与捐赠方密切协商，充分尊重捐赠方的意见；第三方合作发起项目则需与合作机构达成共识，确保执行机构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与资源，能够有效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八条 项目管理与监督职责分工

项目由中心或第三方合作机构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管理与监督工作。项目负责人需切实履行以下职责：密切跟进项目执行进度，确保项目严格按照预定计划有序推进；持续关注项目产出成效，保证项目能够达成预期目标；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定期、如实地反馈项目执行情况，及时收集并整理各类项目执行资料；对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进行及时、有效的处理；一旦发现违法违规现象，必须立即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中心自主发起项目：项目负责人由中心内部选拔并任命，定期向中心管理层进行详细、全面的项目进展汇报，以便管理

层及时掌握项目动态，做出科学合理的决策。同时，中心内部按照既定的监督计划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严格检查，确保项目执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与要求。

捐赠方意愿发起项目：项目负责人由中心和捐赠方共同商议确定，以保证项目实施能够充分兼顾双方的关注点与利益。项目负责人需定期向中心管理层和捐赠方同时汇报项目进展情况，确保双方及时了解项目的最新动态。此外，中心和捐赠方均有权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在此过程中，中心需按照约定定期向捐赠方提供详细的项目执行报告和财务报表，保障捐赠方对项目的知情权与监督权。

第三方合作发起项目：项目负责人由合作机构指定，但需向中心和合作机构双方定期汇报项目进展情况，确保信息在双方之间的及时、准确传递。中心和合作机构均有权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双方根据需要召开联席会议，共同探讨并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确保项目能够顺利推进。

第九条 资金管理细则

资金管理：中心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中国慈展会发展中心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化管理。中心严格按照项目相关协议约定条件或中心审批程序进行项目资金拨付。

资金监督：所有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挤占和挪用。项目执行机构应定期向中心提交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项目支出明细表，报告项目财务预算的执行进度、执行差异等信息。

剩余资金处理：项目终止后若有剩余资金且相关文件未明确处理方式，按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心财务制度等要求处理。

第四章 项目验收管理

第十条 验收流程与要求

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执行机构或负责部门需及时、完整地提交项目结项报告，并同时附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关键资料，以便全面、真实地反映项目的执行情况与成果。中心依据既定的验收标准和规范流程，对项目进行严谨的验收审核。验收通过的项目，其结项报告及相关资料由中心负责存档保存，作为项目执行情况的重要历史记录与参考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未明确事项处理原则

本制度若存在未明确事项，或与国家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确保制度的合法性与合规性。

第十二条 生效日期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正式生效执行，自生效之日起，所有

相关项目的管理工作均应遵循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解释权归属

本制度的制定、补充和解释权归深圳市中国慈展会发展中心所有。中心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对本制度进行适时的修订与完善，以更好地适应项目管理工作的要求。